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836
30 Nov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13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肯尼思·麦肯齐（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一、导言

1. 根据大会1986年12月3日第41/77号决议第11段，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

2. 1987年9月18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收到了贸易法委员与该项目有关的报告，[1] 1987年9月22日，贸易法委员会在第六委员会第3次会议上介绍了该报告。

4. 第六委员会在9月22日至25日的第3次至第6次会议上以及11月23日和25日的第55次和第58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 这些会议的简要记

[1]《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日》（A/42/17）。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录（A/C.6/42/SR.3—6，55和58）载有就该项目发言的代表的观点。

二、决议草案

A/C.6/42/L.9和A/C.6/42/L.15的审议情况

5. 11月23日第55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A/C.6/42/L.9。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捷克斯洛伐克、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圭亚那、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荷兰和南斯拉夫，后来加拿大、塞浦路斯、埃及、希腊、匈牙利、印度、日本、瑞典和土耳其也加入为提案国。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6/42/L.9（见下文第14段）。

7. 墨西哥代表发言解释立场。

8. 奥地利代表也在第55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A/C.6/42/L.15。该决议草案提案国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荷兰、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后来塞浦路斯也加入为提案国。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大会据此设立了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以期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重申其深信不同国家的法律在有关国际贸易问题方面引起的分歧是妨碍国际贸易开展的一个障碍，

意识到委员会１９７１年第四届会议决定着手从事关于拟订国际交易中供任择使用之特种流通票据所适用之统一规则方面之工作，以便消除流通票据所依据的现有两种主要法律制度所引起的分歧，

回顾大会在其１９８６年１２月３日第４１／７７号决议中请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届会议期间完成关于《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2]草案的起草工作，并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审议该《公约》草案，以便通过《公约》或采取其它适当行动，

注意到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一致通过《公约》草案[3]，

认识到应让各国政府有充分时间研究《公约》草案，

１．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编制《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方面所做的努力；

２．决定审议和通过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认真讨论过的《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并决定于１９８９年1月１日将《公约》开放签字。

---

[2]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１７号》（A／41／17）附件一。

[3] 《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１７号》（A／42／17），附件一。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9。１１月２５日第５８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以巴西、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乍得、科特迪瓦、埃及、法国、几内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葡萄牙、卢旺达、塞内加尔、西班牙和多哥的名义介绍了决议草案A/C.6/42/L.15(A/C.6/42/L.21)。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a) 序言部分第5段修改如下：

“注意到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公约草案”，

(b) 加入以下执行部分新的第2段：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注意公约草案，请它们在１９８８年4月３０日以前提交它们要对公约草案表示的意见和建议，并在１９８８年6月３０日之前将这些意见和建议分发给所有会员国；

(c) 用以下第3段代替目前的第2段：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以期在该届会议上通过该公约，并为此目的而在第六委员会的范围内成立一个工作组，在该届会议开始时开会，以便审议各国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10. 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荷兰、奥地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理由。

11.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修正案（见第9段）以下列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修正案(a)以６６票对３３票，２０票弃权获得通过；

修正案(b)以７１票对３３票，１９票弃权获得通过；

修正案(c)以６８票对３６票，２０票弃权获得通过。

12. 在通过文件A/C.6/42/L.21中所载的修正案之后，荷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拿大、奥地利、瑞典、芬兰、美利坚合众国、阿根廷、澳大利亚、日本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和塞浦路斯退出了修正后的决议草案A/C.6/42/L.15的共同提案国行列，卢旺达和埃及加入为修正后的决议草案A/C.6/42/L.15的共同提案国。

13. 修正后的决议草案A/C.6/42/L.15以80票对0票，46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14段）。

五、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4.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面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根据该决议大会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职责为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此方面铭记着所有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在广泛发展国际贸易上的利益，

又回顾其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

重申坚信逐渐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以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交往上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发展中国家的那些障碍，将大有助于各国在平等、公正和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普遍经济合作，消除国际贸易方面的歧视，从而为各国人民谋求福利，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考虑到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规则时有必要考虑到不同的社会和法律制度，

强调各种经济发展水平的国家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都参加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规则过程的价值，

审议了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工作报告，[4]

认为法律健全的、持平的和公正的建造工厂国际合同对于所有国家都是很重要的，

认为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起草建造工厂国际合同的法律指南》[5]查明了这类合同所涉法律问题并提出了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将有助于这类合同的所有各当事方，

注意到《１９７４年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经再交存一份批准书或加入书即可生效，

了解到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拟订了《１９７８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

深信广泛加入作为委员会工作成果的各项公约将会造福于所有国家的人民，

１．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２．赞扬贸易法委员会在工作上取得的进展，并赞扬其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的决定；

---

[4]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１７号》（A/42/17）。

[5] 《同上》，第３１５段。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3. 呼吁贸易法委员会继续考虑到大会第六[6]和第七[7]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4. 重申贸易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核心法律机构，负有协调这方面法律活动的责任，以期避免工作重复并且促进国际贸易法统一和协调工作上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并在此方面建议贸易法委员会应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积极致力于国际贸易法的其它国际机关和组织其中包括各区域性组织保持密切合作；

5. 又重申贸易法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内培训和援助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以及由其举办特别是在区域基础上举办讨论会和座谈会的必要性，借以促进这种培训和援助，并在此方面：

(a) 感谢那些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进行合作，筹办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区域讨论会和座谈会的区域性组织和机构；

(b) 欢迎贸易法委员会及其秘书处正在采取主动同其它组织和机构合作筹办区域讨论会；

(c) 邀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机构协助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资助并举办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内举办区域讨论会和座谈会；

(d)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别人士提供自愿捐款，以恢复贸易法委员会定期向发展中国家的人选颁发研究金的方案，使他们得以参加这种讨论会和座谈会；

---

[6] 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

[7] 第3362(S-VII)号决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6.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完成了《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8]；

7. 特别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完成并通过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起草建造工厂国际合同的法律指南》；

8. 建议应尽一切努力普遍推广和散发该《法律指南》；

9. 请尚未批准或加入下列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

(a) 《1974年6月12日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

(b) 《1980年4月11日修正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的议定书》，

(c) 《1978年3月30日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

(d) 《1980年4月11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0. 请秘书长加强努力，促进通过和使用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条文，并就各公约现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1. 建议贸易法委员会继续就其工作方案中所包括的各项专题进行工作；

12. 表示赞赏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处作为贸易法委员会实务秘书处在协助制定和执行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案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并请秘书长考虑在现有资源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向委员会提供充分的实务秘书处支助。

---

[8] 《同上》，附件一。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决议草案二

《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

大会，

回顾其１９６６年１２月１７日第2205(XXI)号决议，大会据此设立了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以期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

重申其深信不同国家的法律在有关国际贸易问题方面引起的分歧是妨碍国际贸易开展的一个障碍，

意识到委员会１９７１年第四届会议决定着手从事关于拟订国际交易中供任择使用之特种流通票据所适用之统一规则方面之工作，以便消除流通票据所依据的现有两种主要法律制度所引起的分歧，

回顾大会在其１９８６年１２月３日第４１／７７号决议中请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届会议期间完成关于《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9]草案的起草工作，并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审议该《公约》草案，以便通过《公约》或采取其它适当行动，

注意到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公约草案，

认识到应让各国政府有充分时间研究《公约》草案，

１．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编制《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方面所做的努力；

---

[9]《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１７号》(A/41/17)附件一。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2。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注意公约草案，请它们在１９８８年4月３０日以前提交它们要对公约草案表示的意见和建议，并在１９８８年6月３０日之前将这些意见和建议分发给所有会员国；

3．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以期在该届会议上通过该公约，并为此目的而在第六委员会的范围内成立一个工作组，在该届会议开始时开会（会期最长为两周），以便审议各国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